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8〕18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济南市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》（济规政〔2018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保护范围为：东至县西巷、珍池街、西更道街、院前街一线，西临贡院墙根街，南至泉

城路，北临大明湖路，总用地面积 25.7 公顷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保护规划》确定的保护层次和保护区划，并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其中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8.5 公顷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7.2 公顷。

三、坚持保护为主、合理利用、改善环境、加强引导、有效管理的总方针，形成融浓厚的济南传统商业文化、城泉共生的泉水文化、庙会民俗文化于一体的济南古城活力核心。要严格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、历史风貌和各项保护要素，重点保护曲水亭街与曲水河、芙蓉街与梯云溪等南北向水巷构成的“街因泉走、水街共生”的传统空间格局，以及街区内泉池水体周围的环境与景观和“家家泉水，户户垂杨”人泉共生、紧密相依的历史风貌，重点控制府学文庙、百花洲、王府池子、珍珠泉群等重要节点周边的建筑风貌、高度与体量。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街区传统空间形态及建筑格局，建设控制地带内重点控制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的高度、体量、饰面材料以及色彩等。要整治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现状建筑，保持街区整体建筑风貌和谐。

四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，加强芙蓉街—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文化传承和展示，适度发展旅游休闲、特色商业和与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产业等功能。要加强街区环境整治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，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，激发街区活力。

五、《保护规划》（含文本和图集）是芙蓉街—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。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，将《保护规划》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落实《保护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并会同历下区政府统筹抓好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，有针对性制定保护管理措施，按照规划推进相关工作，确保芙蓉街—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得到保护、传承和发展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7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7日印发
